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時富金融」)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時富投資」)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有關

建議由時富金融以實物分派方式
派發私人公司之股份

主要收購事項

由時富融資有限公司代表CIGL
就私人公司之全部股份
(包括該等將由CIGL一致行動集團
(CIGL除外) 持有之私人公司股份)
可能作出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之

補充公佈

及經修訂時間表

時富金融

時富金融董事會謹此提述就(其中包括)實物分派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而刊發之有關聯合公佈及時富金融通函。時富金融董事會謹此向時富金融股東提供,有關時富金融於分派完成後於過渡期內就私人公司集團所獲授之現有銀行融資而持續提供財務擔保之補充資料,以及提供實物分派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經修訂時間表。

時富金融董事會謹請時富金融股東注意,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以及記錄日期均已變更。有關原定時間表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本聯合公佈「實物分派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經修訂時間表」一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寄發予時富金融股東之時富金融通函所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將繼續被用作及視為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時富投資

時富投資董事會謹此提述就（其中包括）有關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主要收購事項而刊發之有關聯合公佈及時富投資通函。時富投資董事會謹此向時富投資股東提供有關實物分派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經修訂時間表。

時富金融

緒言

時富金融董事會謹此提述就（其中包括）實物分派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而刊發之有關聯合公佈及時富金融通函。時富金融董事會謹此向時富金融股東提供，有關時富金融於分派完成後於過渡期內就私人公司集團所獲授之現有銀行融資而持續提供財務擔保之補充資料，以及提供實物分派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經修訂時間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分派完成後，私人公司將不再為時富金融之附屬公司，但仍繼續為時富投資透過CIGL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時富金融現時向私人公司集團就其所獲授之現有銀行融資而提供財務擔保，而於分派完成後，財務擔保將會解除，新財務擔保將由時富投資提供。根據最近與多間銀行之討論，完成更改財務擔保需要一個過渡期。於分派完成後，時富投資將仍為時富金融之關連人士，而私人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成為時富金融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時富金融於過渡期內就私人公司集團所獲授之現有銀行融資而持續向其提供之財務擔保於分派完成後將構成時富金融之一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分派完成後，時富金融將另行刊發公佈，按上市規則第14A.41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披露有關提供財務擔保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條款之詳情列述如下：

財務擔保之金額及條款：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金融就私人公司集團所獲授之現有銀行融資而提供之財務擔保之最高金額不超過267,000,000港元。

於分派完成後，於時富投資為代替時富金融提供之財務擔保而提供之新財務擔保生效前，時富金融將繼續提供每年不超過267,000,000港元之財務擔保（視乎多間銀行可能要求而定），以協助私人公司集團於過渡期內，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維持多間銀行之銀行融資。

釐定財務擔保之基準： 時富金融所提供財務擔保之金額乃參照時富金融向私人公司集團就其所獲授之現有銀行融資而提供之財務擔保每年不超過267,000,000港元釐定。

年期及條款： 自分派完成起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過渡期。

時富金融將於過渡期內任何時間，於完成將時富金融提供之財務擔保更改為由時富投資提供後，終止向私人公司集團提供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銀行向私人公司集團授出之銀行融資最高金額並無超過約261,500,000港元。私人公司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銀行融資之未償結餘約為131,800,000港元。

由於私人公司集團擬繼續使用該等銀行融資以展開其業務經營，銀行已要求時富金融於過渡期內持續提供財務擔保，以便於分派完成後順利完成擔保人由時富金融改為時富投資之更改。此外，所提供之財務擔保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鑒於上文所述，時富金融董事會認為，於分派完成後於過渡期內持續提供財務擔保符合時富金融及時富金融股東之整體利益。

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

實物分派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經修訂時間表

茲提述有關聯合公佈、時富金融通函及時富投資通函所載有關實物分派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原定時間表。

鑒於本聯合公佈披露有關實物分派之補充資料，以供時富金融股東於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有關實物分派之決議案，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將由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更改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因此，原定時間表將出現若干相應變動。

時富金融董事會及時富投資董事會謹此分別向時富金融股東及時富投資股東提供實物分派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經修訂時間表。實物分派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經修訂時間表（經修訂日期加粗顯示，方便參考）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遞交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六月十六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
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	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遞交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買賣附實物分派資格之時富金融股份之最後日期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買賣除實物分派資格之時富金融股份之首日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遞交時富金融股份之股份過戶文件以獲得實物分派資格之最後時間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時富金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釐定實物分派資格之記錄日期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重新辦理時富金融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分派完成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
寄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文件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開始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截止日期	七月十九日（星期五）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結果公佈	七月十九日（星期五）
就私人公司股份或私人公司股份股票項下接獲之有效接納而寄發支票之最後日期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

上述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作出進一步公佈。本聯合公佈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一般資料

時富金融董事會謹請時富金融股東注意，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以及記錄日期均已變更。有關原定時間表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本聯合公佈「實物分派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經修訂時間表」一節。

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表格

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已由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更改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寄發予時富金融股東之時富金融通函所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將繼續被用作及視為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時富金融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登記程序

為確定實物分派下時富金融股東對私人公司股份之權利，時富金融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受理任何時富金融股份之過戶。

為符合實物分派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時富金融香港過戶分處。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CIGL根據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可能收購最多2,220,058,519股私人公司股份（佔私人公司股本權益約57.25%）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界定之涵義
「時富投資」	指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049），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時富金融之控股公司
「時富投資董事會」	指	時富投資之董事會
「時富投資通函」	指	時富投資就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時富投資董事」	指	時富投資之董事
「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	指	時富投資即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亦構成主要收購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各交易事項之相關決議案
「時富投資股東」	指	時富投資股份之持有人

「時富融資」	指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時富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時富投資透過時富金融持有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CIGL之財務顧問
「時富金融」	指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51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目前其42.75%之股本權益由CIGL實益擁有，並入賬為時富投資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時富金融董事會」	指	時富金融之董事會
「時富金融通函」	指	時富金融就實物分派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時富金融董事」	指	時富金融之董事
「時富金融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時富金融股東名冊、合資格參與實物分派之時富金融股東
「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	指	時富金融即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實物分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時富金融股份」	指	時富金融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時富金融股東」	指	時富金融股份之持有人
「CIGL」或「收購人」	指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
「CIGL一致行動集團」	指	CIGL及就收購守則而言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時富投資、時富投資董事及Cash Guardian Limited（為關百豪先生最終全資擁有之公司））
「分派完成」	指	完成實物分派
「實物分派」	指	時富金融於記錄日期以實物形式向時富金融合資格股東分派私人公司股份
「財務擔保」	指	時富金融根據其先前訂立之擔保協議而提供之財務擔保，據此，時富金融同意就銀行向私人公司集團授出每年總金額不超過267,000,000港元之現有銀行融資而向銀行提供財務擔保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幣值
「有關聯合公佈」	指	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就（其中包括）實物分派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而刊發之聯合公佈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收購事項」	指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項下之建議收購事項，該收購建議構成上市規則下之一項主要交易
「原定時間表」	指	有關聯合公佈、時富金融通函及時富投資通函所載有關實物分派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原定時間表
「私人公司」	指	CASH Retail Management (HK) Limited (時惠環球(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時富金融集團零售管理業務之控股公司。現為時富金融旗下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入賬為時富投資透過時富金融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私人公司集團」	指	私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私人公司股份」	指	私人公司之股份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	指	將由時富融資代表CIGL作出購買所有私人公司股份(包括由CIGL一致行動集團(CIGL除外)所持有之私人公司股份)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文件」	指	根據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將寄發予時富金融合資格股東之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或獨立文件形式)以及接納和轉讓表格
「記錄日期」	指	確定時富金融股東享有參與實物分派權利之記錄日期，已更改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詳情載於本聯合公佈「實物分派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經修訂時間表」一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過渡期」	指	自分派完成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過渡時期，以供完成將時富金融向私人公司集團提供之財務擔保更改為由時富投資提供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

代表時富金融董事會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陳志明

代表時富投資董事會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羅炳華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時富投資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陳友正先生
羅炳華先生
吳公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黃作仁先生
陳克先博士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時富金融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陳志明先生
羅炳華先生
鄭文彬先生
鄭蓓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 僅供識別